

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2025 年省级水利
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I 标

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YDSL2025WY-1

施工合同

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I 标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2025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施工 I 标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叁拾万叁仟捌佰零伍元柒角柒分元（¥ 2303805.77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雪山、技术负责人：时静欣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质量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天。

9. 本协议一式 肆 份。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李平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斯（签字）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